

目次

壹、前言	6
貳、職權篇	8
一、監察院的職權有哪些？	9
二、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對象及原因為何？	10
三、監察院如何行使彈劾權？	10
四、監察院如何行使糾舉權？	11
五、監察院行使糾正權的對象及原因為何？	12
六、監察院在提出糾正案後，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應該如何處理呢？	13
七、監察院行使的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究竟有什麼區別呢？	13
八、監察院為什麼要行使調查權呢？	15
九、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方式有哪幾種呢？	15
十、什麼是派查呢？	16
十一、什麼是自動調查呢？	16
十二、什麼是委託調查呢？	17
十三、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對象是否包括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的人員呢？	17
十四、監察院可不可以對檢察署、法院偵查審判中的案件進行調查呢？	18
十五、什麼是巡迴監察呢？	18
十六、監察委員巡迴監察的任務是什麼呢？	19

十七、監察委員怎樣巡察地方機關呢？-----	19
十八、哪些人員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什麼時候 申報財產呢？-----	21
十九、如果發現公職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監 察院可以為您做什麼？-----	22
二十、什麼是遊說？遊說是如何進行的？-----	22
二一、什麼是政治獻金呢？-----	23
二二、誰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呢？誰又可以捐贈政 治獻金呢？-----	24
二三、監察院如何規範管理政治獻金？-----	25
二四、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政治獻金 的金額限制為何？-----	26
二五、捐贈人如果超額捐贈政治獻金，有沒有處 罰的規定？-----	27
二六、如何查詢向監察院申報之政治獻金及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27
參、陳情篇 -----	29
一、哪些事項屬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的範圍？---	30
二、哪些情況不宜向監察院陳情，應循其他程序 謀求救濟呢？-----	32
三、人民要如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33
四、民眾可不可以向特定的監察委員陳情呢？----	36
五、民眾如何向值日之監察委員陳情呢？-----	36
六、民眾如何知道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當天值日	

的監察委員是誰呢？-----	37
七、民眾如何向地方機關巡察的委員陳情呢？----	37
八、民眾怎樣知道監察委員到地方機關巡察的時 間呢？-----	38
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處理方式有哪幾種？---	38
十、陳情人怎樣知道陳情處理結果呢？-----	40
十一、監察院對調查完畢的案件怎樣處理呢？----	41
十二、陳情人如何申請覆查呢？-----	42
十三、民眾怎樣得知監察院通過糾彈案呢？-----	43
肆、釋疑篇 -----	44
一、監察院與人權有什麼關係呢？-----	45
二、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是否會有個人身分外洩 的問題呢？-----	47
三、監察院為什麼不主動公布每月值日委員的 名單呢？-----	47
四、民眾到監察院陳情時，為什麼有時候是由 輪值的值日委員接見處理，有時候是由值 日秘書接見處理呢？-----	48
五、監察院輪值的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後，該 值日委員是否即是此案件之調查委員？-----	49
六、民眾為什麼無法先知悉監察院處理其陳 情案件之調查委員、協查人員、簽辦秘書 的姓名並且與其對談呢？-----	50
七、民眾可以指定僅由特定的監察委員調查其	

陳情案件嗎？-----	51
八、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為什麼有時候 並不是輪派委員親自調查，而是採取交由行政機關答復陳情人，或是函轉行政機關答復 內容的方式呢？-----	52
九、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的時程約多久呢？--	53
十、監察院有受理電話陳情嗎？-----	54
十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在防止貪瀆及促進廉能 政治上有何功能？-----	55
伍、結語-----	56



前 言

中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自秦（西元前 246 年至 206 年）、漢（西元前 206 年至 220 年）時代設置御史府（台）掌管監察工作，復經隋（西元 581 年至 618 年）、唐（西元 618 年至 904 年）時代分置御史台主監察文武官吏，諫官主諫正國家帝王，明（西元 1368 年至 1664 年）、清（西元 1664 年至 1911 年）時代置都察院掌理風憲，至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中國革命，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中國御史諫官制度之優點，於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之外，另設考試權、監察權，迄今已有 2000 餘年歷史，顯見監察制度之重要。

一個好的政府，就要讓民眾感到滿意、充滿幸福感的政府，而監察院就是人民的後盾，若行政機關的工作、設施或公務人員行為有違法失職情事時，監察院就會依法提出彈劾、糾舉、糾正或督促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隨著時代的演進，監察院的定位與功能亦逐漸

有所轉變，非僅消極地辦理澄清吏治、除弊興利業務，更應積極地以保障人權、激濁揚清為己任。未來監察院將本於憲法賦予職權，以「大公無私、不傷無辜」的態度，積極行使監察權，期有效保障人權、提高行政效率、紓解民怨，讓監察院成為有愛心「人權院」。

本手冊分為「職權篇」、「陳情篇」、「釋疑篇」，希望您看完後，能確實瞭解監察院的工作職掌及如何收受與處理人民的陳情書狀。



職

權

篇

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暨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陽光四法等職權。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另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究竟監察院的職權有哪些？監察委員如何行使職權？本篇將提供您瞭解監察院職權與功能的相關資訊。



1、監察院的職權有哪些？

答：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等相關規定，監察院的職權是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且可以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提出糾正案；同時為達成上述任務，監察委員可以收受人民陳情書，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調查、監試等。另依據陽光四法規定，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以及遊說案件之申報（請）、調查及處罰事宜。



2、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對象及原因為何？

答：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對象，範圍非常廣泛，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等；但行使彈劾權的原因必須是上述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的情形才可以。



3、監察院如何行使彈劾權呢？

答：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對於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的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的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的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決定成立後，才可以將被彈劾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若是被彈劾人員的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責任時，同時也要移送到管轄的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4、監察院如何行使糾舉權呢？

答：監察院對於有違法或失職行為的公務人員，認為應該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可以提案糾舉，在經過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如果被糾舉人員的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責任時，同時也要移送管轄的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被糾舉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在接到監察院糾舉書後，除了關於刑事或軍法部分，要另外等候管轄的機關依法辦理外，最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處理，並且可將被糾舉人停



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如果認為被糾舉人員不應處分的話，也要立即向監察院說明理由。

若是被糾舉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不依照

規定處理，或者是已經處理而監察委員有 2 人以上仍認為處理不妥當時，監察委員就可以將該糾舉案改提彈劾案。如果被糾舉人員因監察院改提彈劾案而受到懲戒時，被糾舉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他的上級長官就要連帶負擔失職責任。



5、監察院行使糾正權的對象及原因為何？

答：監察院行使糾正權的對象是針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糾正權行使的原因是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之情形，經監察委員調查以及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決定後，才能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促其注意改善。





6、監察院在提出糾正案後，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應該如何處理呢？

答：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在接到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案後，應該立即為適當的改善與處理，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果超過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理的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對於監察院的質問仍不答復，或者是已經答復而監察院仍認為不滿意時，監察院就可以對於有答復責任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



7、監察院行使的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究竟有什麼區別呢？

答：彈劾權及糾舉權是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由監察委員行使，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或是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目的是在懲戒違法失職公務人員。糾正權則是對行政院及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後，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促其注意改善。

項目 \ 案別	彈劾案	糾舉案	糾正案
1、行使原因	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	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並有急迫必要時。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或其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2、行使對象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3、審查及決定	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提案，9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	須經監察委員1人以上提議，3人以上的審查及決定。	須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的審查及決定。
4、移送機關	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	向公務員的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	向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提出。
5、目的	懲戒處分。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處理，並可先行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	督促行政機關注意改善。
6、刑事部分	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同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公務人員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同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無。

因此，彈劾權及糾舉權是針對人來行使，而糾正權則是針對事情來行使，二者在性質上不一樣，行使的方式和對象也不一樣。



8、監察院為什麼要行使調查權呢？

答：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監察院可以行使彈劾權及糾舉權，並可以提出糾正案，而這些職權的行使，都必須經



過調查的過程才能明白，並且在查明事實真相後再行提案。所以，調查是行使監察權的必要手段，監察院依法可以行使調查權。



9、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方式有哪幾種呢？

答：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方式有院派委員調查（派查）、委員自動調查、委託有關機關調查等。



10、什麼是派查呢？

答：監察院為調查人民陳情書中所陳訴的事項而輪派委員進行調查，或依照院會或各委員會會議的決議，而推派或輪派委員調查，就叫做派查。輪派委員調查是以所有監察委員在院會的席次來輪流擔任；對於案情較重大的，可以經過院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推派委員 2 至 3 人組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11、什麼是自動調查呢？

答：監察委員收受人民陳情書或依據有關資料，認為有進行調查的必要時，可以申請自動調查。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時，應先向監察業務處登記，若同一案件已經由監察院派查或已經由其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監察業務處將會查明並通知登記的委員，並將案件送給已經在調查的委員併案處理。

如果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的案件性質較特殊，監

察院院長可以商請申請委員同意，或是依申請委員的陳報，指派其他具有相關專長的委員會同調查。但每一位監察委員調查的案件還沒有提出調查報告的件數，如果加起來超過 20 件以上時，委員就可以斟酌暫時停止申請登記自動調查。



12、什麼是委託調查呢？

答：委託調查是指監察院在必要時，可以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受委託的機關應立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果超過兩個月還沒有答復，監察院就會催促受委託的機關趕快處理，經監察院催促後，若受委託機關仍未將辦理結果查明回復監察院，案件批辦的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改為派查，並追究受委託機關遲延的責任。



13、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對象是否包括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的人員呢？

答：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對象，除行政院及其所屬

各機關、人員外，也包括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員在內，都可以調查有無違法失職的情形。



14、監察院可不可以對檢察署、法院偵查審判中的案件進行調查呢？

答：監察院對檢察署、法院偵查審判中的案件，基於偵查不公開及尊重司法審判獨立之精神，原則上不調查。但如果被陳訴的對象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而需要立即調查時，監察院亦會依職權進行調查。



15、什麼是巡迴監察呢？

答：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照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可以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兩大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等與監察院所設委員會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

為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單位等。



16、監察委員巡迴監察的任務是什麼呢？

答：監察委員巡迴監察的任務主要是（一）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17、監察委員怎樣巡察地方機關呢？

答：監察委員巡察地方機關時，是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劃分為 13 個巡察地區，以區為單位置委員若干人為該區之地方巡察組，每 1 位委員都有固定的巡察責任區，而且每 1 個巡察組的巡察委員，每年都會輪換 1 次。目前各巡察組巡察的地區劃分如下：

組別	巡察區	委員人數
第一組	臺北市	委員二人
第二組	高雄市	委員二人
第三組	新北市	委員二人
第四組	桃園縣	委員二人
第五組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委員三人
第六組	臺中市	委員二人
第七組	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委員二人
第八組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委員二人
第九組	臺南市	委員二人
第十組	屏東縣、澎湖縣	委員二人
第十一組	基隆市、宜蘭縣	委員二人
第十二組	花蓮縣、臺東縣	委員二人
第十三組	金門縣、連江縣、福建省政府	委員二人



18、哪些人員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什麼時候申報財產呢？

答：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的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議員；鄉（鎮、市）長及代表；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法官、檢察官；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的首長、副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的董事及監察人，以及有給職資政、國策顧問、專科以上校長及少將以上主管等公職人員。

各項申報期間：公職人員就（到）職應於 3 個月內申報；每年定期申報應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代理或兼任者應於滿 3 個月起申報；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者應於喪失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等各種類型，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19、如果發現公職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監察院可以為您做什麼？

答：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的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的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所以我們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如民眾發現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涉及其本人、特定親屬或與其有關的營利事業的利益未迴避，甚至假藉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牟取其本人或關係人的利益，或有與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的情形，請以言詞或書面敘明具體情節，向監察院提出檢舉，監察院將立即調查，並對違法者裁罰。



20、什麼是遊說？遊說是如何進行的？

答：所謂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

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但是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以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等，均非屬遊說。



21、什麼是政治獻金呢？

答：政治獻金指的是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的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的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的給付、債務的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例如：捐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的現金、茶葉、礦泉水、飲料或其他可以換成金錢的物品。但政黨的黨費、政治團體的會費或義工服務，不算是政治獻金。另擬參選人成立競選服務處時，收受他人贈送的花圈、花籃、盆景、彩球或喜幛等，如贈送者係基於正常社交禮俗，為了表達祝賀及祝福的目的，且擬參選人收受後未有將上開物品移作其他用

途或變賣的可能，也未能藉以發展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不致於發生利益輸送的疑慮，則不屬於政治獻金。



22、誰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呢？誰又可以捐贈政治獻金呢？

答：可以收受政治獻金者，只限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且須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才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另可以捐贈政治獻金者，僅限於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但是捐贈者如果屬於下列 11 種情形時，不得捐贈：

- (一)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 (二)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 (三)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
- (四) 宗教團體。
- (五)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

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的捐贈，不在此限。

- (六) 未具有選舉權的人。
- (七)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八)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九)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十) 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
- (十一)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



23、監察院如何規範管理政治獻金？

答：監察院透過許可政治獻金專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及查核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並

按查核結果依法處罰，以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24、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捐贈政治獻金的金額限制為何？

答：

捐贈單位	政治獻金金額限制
個人	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此外，個人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營利事業	依法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此外，營利事業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捐贈單位	政治獻金金額限制
人民團體	每一年度對於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對於不同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此外，人民團體每一年度對於同一位擬參選人的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對於不同的擬參選人捐贈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25、捐贈人如果超額捐贈政治獻金，有沒有處罰的規定？

答：捐贈人如果超額捐贈政治獻金，依法應按照所捐贈的金額處 2 倍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所以捐贈前，要注意計算捐贈總額是否超額，以免遭受處罰。



26、如何查詢向監察院申報之政治獻金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答：政治獻金及依法須刊登公報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民眾可查閱「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同時在監察院網站及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亦可查詢到專刊內容及電子書；另凡年滿 20 歲的中華民國國民，皆可親自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申請政治獻金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的查閱。



陳

情

篇

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如發覺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舉發。



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書狀為行使監察職權之來源，但哪些事項是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的範圍？人民要如何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後會如何處理？陳情人怎樣才能知道處理結果？本篇將提供您瞭解監察院受理陳情的相關資訊。



1、哪些事項是屬於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的範圍呢？

答：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均得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陳情或檢舉。換言之，各級公務人員如果沒有違法或失職的情事，監察院就沒有理由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如沒有失當，監察院就無法提出糾正案。



想想看：下列情形為什麼不是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的範圍呢？

案例 1：某民意代表為競選連任，假藉出國考察的名義，招待選舉轄區內的村里長旅遊。

答：如果民眾陳情的對象是民意代表或立法委員，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4 號解釋，非屬監察院職權行使的對象；若案情涉有刑事犯罪偵查情形，則宜由司法單位依法處理。

案例 2：某戶政事務所的公務人員與社區鄰居媽媽們共同組成了一個互助會，但該公務人員惡意倒會捲款潛逃，造成參加互助會的媽媽們損失慘重。

答：民眾陳情的對象雖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但案情涉及的是該公務人員與社區鄰居媽媽們會款的「私權紛爭」，並非監察院職權行使的範圍。

案例 3：大風與俊傑因車禍案件鬧上法院，大風在法院開庭審理時，認為法官都偏袒俊傑，故意判決其敗訴，要求重新審判。

答：人民請求司法審判案件，應循司法途徑謀求救濟，監察院僅能就法官審理案件有無違失予以瞭解，並不能代替法院裁判；陳訴內容若涉及法官自由心證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非屬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



2、哪些情況不宜向監察院陳情，應循其他程序謀求救濟呢？

答：依監察法的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行使彈劾、糾舉權，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認有失當者，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因此以下情況不宜向監察院陳訴：



(1) 被陳情的對象不是公務人員或陳情事由並非政府機關的行為，則不是監察院職權行使的對象，應依陳訴內容之性質向有關機關陳情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2) 陳情事由如涉及私權上爭執，則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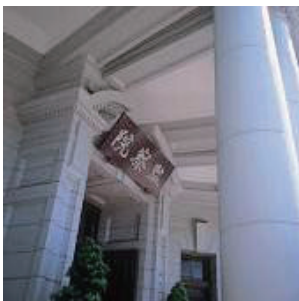
(3) 陳情事由依法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或先向該管行政機關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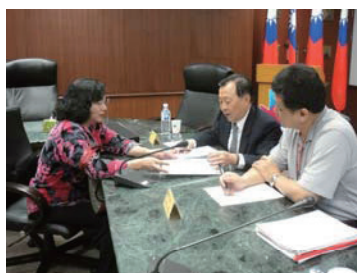
3、人民要如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答：

(1) 到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向值日之監察委員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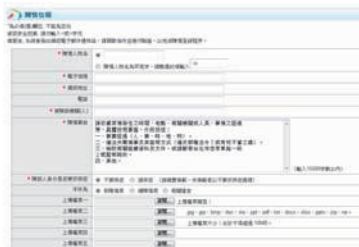
(2) 於監察委員至地方機關巡察時，向巡察之委員陳情。



(3) 郵寄或傳真陳情書予監察院或監察委員。



(4) 透過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陳情。



陳情時，應備妥陳情書，且詳細寫明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如何違法失職的事實及檢附有關證據資料，並寫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寫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如係代理他人陳情，請一併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

人民陳情案件如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刑事訴訟有案者，應詳述經過，並檢附有關書狀及訴訟文書之影本資料。

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或檢舉之內容，若有保密之需要，或民眾認其姓名、身分有保密之需求，亦可於陳情書內加註「保密」字樣。

人民向監察院陳情，不需繳納任何費用，也不必檢附回郵信封。

監察院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檢舉傳真號碼：02-23410324。

陳 訴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陳訴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人) 被陳訴機關 (構)						
陳訴人身分 是否要求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保密 (請確實填載，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保密					
請分段敘述：一、事實經過(人、事、時、地、物)。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那種法令?或有何不當之處)。						
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四、其他。						
一、事實經過：						



4、民眾可不可以向特定的監察委員陳情呢？

答：可以。民眾若欲向特定的監察委員陳情，可於該監察委員於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值日或是巡察地方機關時，直接向該監察委員陳情，亦可透過郵寄陳情書之方式，將陳情內容寄送該監察委員知悉。惟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等相關規定，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後，除非其自動調查，否則應即將人民書狀交由監察業務處處理。



5、民眾如何向值日之監察委員陳情呢？

答：為協助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監察院自84年起設置陳情受理中心，民眾如欲親自到監察院陳情，可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備妥陳情



書及相關資料至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由當日之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依規定處理。



6、民眾如何知道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當天值日的監察委員是誰呢？

答：監察院每日均會排定監察委員於陳情受理中心接受民眾陳情，民眾如欲知悉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當天值日監察委員之姓名，可撥打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662）洽詢。



7、民眾如何向地方機關巡察的委員陳情呢？

答：民眾在曉得監察委員至地方機關巡察之日期及確實的地點後，即可準備陳情書及相關資料，於當日排定受理人民陳情時間，向前來巡察的監察委員陳情。



8、民眾怎樣知道監察委員到地方機關巡察的時間呢？

答：監察委員到各地方機關巡察時所排定接受民眾陳情的時間、地點，除登載於監察院網站「巡察行事曆」外，亦會請各地方政府發布相關新聞資訊，民眾可至監察院網站或洽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查詢。



9、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之處理方式有幾種？

答：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後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認為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或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證據明確者，則會派委員調查。
- (2) 認為陳情內容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者，則函請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說明及提供相關資

料。

(3) 認為陳情內容具有專業性、政策性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則由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

(4) 認為陳情案件對有關行政機關的工作或措施具有建議或參考性質者，則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

(5) 有以下事由之一者，則直接答復陳情人：

- 被陳訴人或機關的處理並無違誤者。
- 被陳訴人或陳訴事由不屬於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者。
- 陳情人應向被訴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 陳情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偵查、審判程序，應先靜待處理結果者。
- 陳情案件已向其主管機關陳情者，應先靜候主管機關處理者。

(6) 有以下事由之一者，則逕行存查，並不答復

陳情人：

- 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陳情人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
- 陳情案件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
- 匿名書狀且無具體事證者。



10、陳情人怎樣知道陳情處理結果呢？

答：人民陳情案件，除依法令規定不得對外宣洩的事項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1) 匿名書狀。(2) 陳情人死亡或所在不明。(3) 陳情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經併案處理，且已經監察院函復者。(4) 陳情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5) 陳情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之情形外，原則上監察院均會主動將處理結果答復陳情人。所以陳情人於遞送陳情書後，宜請靜候監察院的處理結果。

如民眾欲查詢陳情案件的處理進度，亦可撥打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662），告知案件文號或陳情人姓名，監察院將有專人為民眾說明陳情案件處理進度及相關資訊。



另為方便陳情人查詢陳情案件的處理結果，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http://www.cy.gov.tw)）已建置「陳情信箱查詢專區」，民眾可隨時透過網站查詢陳情案件的相關資訊。



11、監察院對調查完畢的案件怎樣處理呢？

答：人民陳情案件經監察院輪派委員調查後，如有發現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依法提案糾舉或彈劾；行政機關處理失當者，則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不過無論處理方式為何，

監察院原則上都會將調查案件之結果函復陳情人，陳情人收到監察院的調查意見後，如有可以申請覆查的事由，可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申請覆查。



12、陳情人如何申請覆查呢？

答：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未成立彈劾、糾舉或糾正案的案件，原陳情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覆查，不過以有下列情形為限：(1)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2) 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3) 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

申請覆查是要遵守3年之期限，其起算日為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函復的發文日期為準，如果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算。覆查並以1次為限。



13、民眾怎樣得知監察院通過糾彈案呢？

答：彈劾案或糾舉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後，除決議不公布者外，均會於監察院公布欄公布，並刊登監察院公報，同時監察院也會發布新聞及登載於監察院網站。



釋

疑

篇

監察院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得提出彈劾；對於有違法或失職行為的公務人員，認有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提出糾舉；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情形，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



在說明監察院的職權以及如何收受與處理人民陳情後，相信您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上已有初步的認識。監察院職司「保障人權」、「紓解民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等4大工作目標，對民眾權益的維護向來極為重視，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時，往往心中已鬱積許多不滿及委屈，希透過監察院處理其陳情案件，得到冤屈的平反或是情感、壓力的宣洩，但監察院所採取的處理方式，有時因受限於職權範圍及相關法令限制，反而讓民眾產生誤解之情形。本篇彙整了民眾較常反映之相關問題，以及監察院為什麼會採取此種方式的原因，希能提供您對監察院制度、職權運作及處理陳情案件方式等更清楚的瞭解。



1、監察院與人權有什麼關係呢？

答：監察院依據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負責監督各級政府及其公務員，本質上即負有人權保障之使命，監察院向來亦將「保障人權」與「整飭官箴」、「澄清吏治」、及「紓解民怨」列為4

大工作目標。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使（Ombudsman）機構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主要包括 2 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使機構，因此監察院可發揮「國家人權機構」的重大功能；且監察院受理人民書狀中有八成以上、實際調查案件中有約六成涉及人權議題。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5 月 14 日馬總統簽署兩公約之批准書，12 月 10 日「兩公約施行法」正式生效，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本院委員行使職權，監督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法失職或政策作為有無失當，亦將以「兩公約」所列舉之人權標準作衡量。



2、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是否會有個人身分外洩的問題呢？

答：若民眾陳情案件有性質特殊不宜公布、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公布、或是陳情人聲明不願公布姓名等情形時，監察院均依規定主動對陳情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處理，其他陳情案件則尊重陳情民眾身分是否要求保密之請求；因此，若民眾認為所提供之陳情檢舉內容有保密之需要，或是認為其身分有保密之需求時，可於陳情書內註明身分或姓名予以「保密」之字樣，監察院將會依民眾請求處理陳情案件。



3、監察院為什麼不主動公布每月值日委員的名單呢？

答：依法務部編製「中央機關主管機密項目彙編」所載，監察委員輪值日期屬於監察院主管機密項目之一，且監察委員因辦理調查案件之需要，亦時有產生調動值日時間之情形。為避免提供民眾錯誤之訊息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監

察院目前仍無法主動公布每月值日委員名單，但已將民眾反映意見納入未來制度修正之參考。



4、民眾到監察院陳情時，為什麼有時候是由輪值的值日委員接見處理，有時候是由值日秘書接見處理呢？

答：為協助值日委員受理民眾到院陳情，監察院自84年起設置陳情受理中心，在第一線幫助陳情人瞭解監察法規及陳情案件之處理流程。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及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民眾到監察院陳情時，陳情受理中心人員會依陳情內容查詢監察院是否已受理過同樣的案件、是否屬監察院職權行使的範圍及對象、陳情人是否應先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途徑等，並查閱陳情資料是否有遺漏之情形。如果民眾陳情案件前經監察院處理有案者，則由陳情受理中心人員先向陳情人說明監察院處理案件之情形，若民眾欲

補充相關事證，則會安排值日秘書接見及受理其陳情案件；若民眾係第1次向監察院陳情，陳情受理中心人員會先行瞭解並分析陳情內容後，再陪同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



民眾到監察院陳情時，無論是由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或陳情受理中心人員接見處理，監察院均會依監察法、監察

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處理民眾的陳情案件，絕對保障民眾陳情的權益。



5、監察院輪值的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後，該值日委員是否即是此陳情案件之調查委員？

答：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每天輪值之監察委員接見民眾到院陳情後，除非該陳情案件沒有（一）已輪派委員調查；（二）已有其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三）經其他監察委員調查完畢，由

監察院所設各委員會續為處理；(四)已有其他批辦委員處理等情形，值日委員得申請自動調查者外，值日委員受理人民陳情案後，仍須將案件送請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並非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後，該值日委員即成為此陳情案件之調查委員。



6、民眾為什麼無法先行知悉監察院處理其陳情案件之調查委員、協查人員、簽辦秘書的姓名並且與其對談呢？

答：為了讓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避免受到不當的干預，以及依照法務部編製「中央機關主管機密項目彙編」規定，調查案件之內容、調查委員與協查人員之姓名、調查情形、調查結論、調查報告在尚未答復陳情人之前，以及監察院受理人民檢舉或陳情案件之批辦委員及簽辦秘書姓名等，均屬於監察院主管機密項目之一，因此民眾無法先行知悉監察院處理其

陳情案件之調查委員、協查人員、簽辦秘書的姓名並且與其對談；但調查委員、協查人員、簽案秘書處理陳情案件或調查案件認有必要時，仍會主動洽詢陳情人釐清案情。民眾若對其陳情案件有任何補充說明或欲再提供相關資料，亦可再以書面的方式向監察院提出，監察院收到後會併案詳細審酌處理，以維民眾的權益。



7、民眾可以指定僅由特定的監察委員調查其陳情案件嗎？

答：除監察委員收受人民陳情書或依據有關資料，認為有進行調查的必要時，經查明監察院尚未派查、未有其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委員本身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尚未提出之件數低於 20 件時，可以申請自動調查者外，原則上監察院收受人民的陳情書狀，均先交由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處理，而監察業務處簽案秘書在簽辦案件之過程中，若發覺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或行

政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證據明確者，則會建議輪派委員進行調查。因此，民眾無法指定其陳情案件僅能由特定的監察委員調查。



8、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為什麼有時候並不是輪派委員親自調查案件，而是採取交由行政機關答復陳情人，或是函轉行政機關答復內容的方式呢？

答：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若欲行使彈劾權、糾舉權、或提出糾正案，都必須經過調查的過程，查明事實真相後才能提案。而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方式，並非僅有輪派委員調查或委員自動調查一途，監察院亦得依案件之性質，認為陳情內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

當監察院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機關調查後，受委託的機關須立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書面答復監察院。為節省陳情人等候的時間，監察院有時候會依案件性質及需要，同時要求行政機關

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亦答復陳情人，陳情人在收到行政機關函復內容後，可以針對函復內容先行瞭解是否在法令上或是與公務人員溝通上產生誤解之情形，亦可就函復內容與實情不符之部分，再以書面資料具體敘明向監察院補充陳訴；監察院收到受委託機關函復內容後，亦會進一步瞭解案情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或行政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之情形，並予以處理。



9、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的時程大約是多久呢？

答：人民陳情案件的性質、複雜程度、牽涉機關多寡、證據資料是否充足等均不盡相同，若是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的案件，監察院會根據人民陳情書狀的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受委託機關於 2 個月內答復監察院；若受委託機關逾期未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會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函催；至於監察院輪派委員調查的案件，

原則上依案件性質擬定時程處理，一般案件調查期限約 3 個月、重大案件調查期限約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調查期限約 1 年，但仍須視調查案件內容、範圍、繁簡程度決定調查時程。



10、監察院有受理電話陳情嗎？

答：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陳情或檢舉之文件，另一類是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委員接見陳情人時所受理之陳情書及檢舉書，或是委員當場詢問陳情人之紀錄及陳情人當場口述之意見，且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陳情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登記證字號。因此，監察院為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避免轉述產生陳情內容之落差，以及在無法透過語音確認是否為陳情人本人、或陳情案件特殊、

或陳情人姓名身分應予保密之情形下，目前並無受理電話陳情業務。



1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在防止貪瀆及促進廉能政治上有何功能？

答：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的作為，我國自 82 年起便訂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希望透過財產之申報及公開，使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並接受全民監督。另監察院為強化財產申報資料的查核，除加強查核機制外，亦將申報資料定期刊登在政府公報、上網公告及提供民眾查閱，希望透過全民監督及檢舉的機制，讓特定公職人員的財產，攤在陽光下供全民檢視，才能充分發揮防貪之功能。



結語

為讓民眾更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的方式，監察院自 83 年 6 月起出版《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監察院工作職掌》、《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監察院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兩本宣導手冊，迄今已逾 16 個年頭，並重刷再版 10 次。

隨著我國憲法數次增修、陽光四法的制定實施、各地方政府改制與行政區域範圍的變更等，監察職權行使的範圍已略有變革，但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保障人民權益一貫的精神仍是不變的。

近年來，監察院除積極行使職權，加強對違法失職官員及公務機關之查察，督促政府機關提高行政效率，減少貪腐及不法之行為外，亦不斷推動「愛心」與「溫暖」的活動，例如推廣感念母恩洗腳敬親的活動，關懷弱勢族群辦理寒冬送暖活動，邀請社福機構輔



導的身心障礙青少年與兒童辦理歲末音樂會活動等，都是希望藉由推動品格教育，宣揚孝親活動，發揮柔性監察職權，關懷民眾，保障人權的功能，也希望達到拋磚引玉之效果，讓社會大眾、政府部門都能深思，盡力做好自己的本分，並在能力範圍所及之情形下，儘可能的幫助他人，人人安居樂業，才能創造真正祥和幸福的社會。

為了讓宣導手冊內容更生動活潑、更貼近民眾的需求，監察院本年度除了依相關法令規定，重新編修宣導手冊的內容外，更大幅度地將兩本宣導手冊合併編列為「職權篇」、「陳情篇」，放大宣導手冊之字體，讓民眾更易攜帶及閱讀，並彙整民眾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上較易產生誤解的情形增列「釋疑篇」，希能紓解民眾心中的困惑與不滿，避免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方式產生誤解。

未來監察院將會更積極努力查察違法失職的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澄清吏治，亦會更積極維護保障人民權益，做全國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天使」。

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



出版者：監察院

編印者：監察院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0324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網址：<http://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專線：(02)2341-3183 轉 539

傳真：(02)2357-9670

印刷者：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228-7355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458 巷 3 弄 2 號

版次：貳版

刷次：第 1 刷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工本費：16 元

GPN：1010000716

ISBN：978-986-02-7549-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手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